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修订）

（2002年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监事会组织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人员的组成，应保证监事会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履行监督职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中应至少有1/3的财会专业人士。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

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长的职权和义务

第五条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监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
- (三) 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监事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 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 (四) 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一) 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二)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 (三)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听取总经理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的工作报告；
- (二) 听取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工作报告；
- (三) 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资料，评价公司的经济效益；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由监事会决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

- (一) 监事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以会议通知内容为议事内容；
- (二)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
- (三)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四)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 (五)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或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监事会应该出具专门意见或形成决议，还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监督

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长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应组织监事对执行过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于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第二十条 凡因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变更而导致本规则需进行修订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